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实施后，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通知，鞍山钢铁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原则同意鞍山钢铁以其所持鞍钢股份部分 A 股股份为交换标的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发行及换股全部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鞍山钢铁所持股份数量不少于 4,223,386,0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8.38%。

目前，鞍山钢铁持有本公司 4,868,547,330 股 A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29%。

本次发行及换股全部完成后，鞍山钢铁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 4,223,386,04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8.3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刊登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鞍钢集团公司拟将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鞍山钢铁持有的本公司 650,000,00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该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资委的批准。若该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资委的批准，则本次发行及换股全部完成及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鞍山钢铁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将不少于 3,573,386,04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49.39%，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完成备案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